**违法行为类型**：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六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五条。

**违 法 事 实**：表面处理车间喷漆房内可燃气体报警仪未按规定送检，未执行《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》（JJG693-2011）第5.5条的规定；在喷漆房内违规设置非防爆型的普通插线板、移动式电风扇；在容器事业部液氨罐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、无安全防范措施。

**处罚依据**：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七条。

**处罚类别**：罚款

**处罚内容**：共计罚款叁万元整

**罚款金额（万元）**：3

**处罚决定日期**：2020/12/28

**处罚机关**:德阳市应急管理局

**数据来源单位**：德阳市应急管理局